

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

沥青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交通函〔2021〕1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2〕140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各合同段施工承包人分别为：T1标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T8标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T9标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合同段范围内路面工程施工。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业主”）已分别与上述3个合同段施工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承包合同”）。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本次招标招标人（买方）为上述3个合同段施工承包人。经上述3个合同段施工承包人推荐，现由T9标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3个单位的牵头单位，对上述3个合同段沥青以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据此选择确定上述3个合同段的材料供应厂商并分别与相应施工合同段承包人签订材料供应合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里程长约116.612km，分别由粤赣高速公路的河源热水至埔前段36.5km与惠河高速公路的河源埔前至惠州平南段80.112km组成。本项目改扩建起点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途经源城区、埔前镇、惠州市博罗县、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止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平南枢纽互通，接长深高速惠州至盐田港段。本项目共设特大桥796.7m/1座，大桥6277.3m/32座（含互通主线桥梁，下同），中桥2234.1m/40座，小桥1508.8m/93座，涵洞436道；全线改扩建15处互通式立交，新建4处互通式立交；车（人）行天桥24座，其中新增1座，拆除重建23座；全线设置管理分中心2处（改扩建），养护工区2处（改扩建），服务区4处（改扩建2处，新建2处）。

项目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埔前互通至白石互通段采用120km/h、其余路段采用100km/h。新建工程设计荷载公路-I级，整体式路基标准宽42m（八车道）。

项目工程管理机构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河惠扩建工程管理处，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惠州市。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T1、T8、T9合同段所需的沥青的供应，预计供货时间为2023年6月~2025年1月，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供货期也相应调整，供货地点在广东省河源市、惠州市。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主要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名称	起讫桩号	规格	估算数量（吨）	备注
CL4	K3478+546~K3595+149.757	A-70 号石油沥青	44760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详见附件2
		SBS 改性沥青（PG76-22）	75480	
		SBS 改性沥青（PG82-22）	13625	
		高黏高弹改性沥青	7071	
		增强型改性沥青	1612	
		乳化沥青	3865	
		改性乳化沥青	5719	

注：1、本表数量为暂定供应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2、在合同执行中买方有权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求量对本表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合同条款不应改变，投标人对此风险必须予以充分考虑；3、投标人应服从买方的安排进行供应，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情况；4、改性沥青为工厂化生产的成品 SBS 改性沥青。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沥青生产厂家或其合法的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持以下资料进行投标登记：①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②《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③拟投标沥青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666 号铁建大厦 A 座

邮 编: 250101

联 系 人: 高先生

电 话: 18809862979

邮 箱: 310059807@qq.com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项目工程概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

附件 1

项目工程概况

附件 1.1: 招标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长深改扩建工程里程长约 116.612Km, 分别由粤赣高速公路的河源热水至埔前段 36.5Km 与惠河高速公路的河源埔前至惠州平南段 80.112Km 组成。本项目改扩建起点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 途经源城区、埔前镇、惠州市博罗县、惠城区、仲恺高新区, 止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平南枢纽互通, 接长深高速惠州至盐田港段。

本项目共设特大桥 796.7m/1 座, 大桥 6277.3m/32 座(含互通主线桥梁, 下同), 中桥 2234.1m/40 座, 小桥 1508.8m/93 座, 涵洞 436 道; 全线改扩建热水(枢纽、部分匝道)、东源、城北、河源、城南、埔前、石坝、石坝北(枢纽)、麻陂、杨村、泰美、四角楼、小金口(枢纽)、惠州西、平南(枢纽、部分匝道) 15 处互通式立交, 新建象头山(枢纽、不在本项目实施)、白石、围顶、珠田(枢纽、不在本项目实施) 4 处互通式立交; 车(人)行天桥 24 座, 其中新增 1 座, 拆除重建 23 座; 全线设置管理分中心 2 处(改扩建), 养护工区 2 处(改扩建), 服务区 4 处(改扩建 2 处, 新建 2 处)。

项目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 设计速度埔前互通至白石互通段采用 120km/h、其余路段采用 100km/h。新建工程设计荷载公路-I 级, 整体式路基标准宽 42m(八车道);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0.05/0.1g。

项目工程管理机构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河惠扩建工程管理处, 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惠州市。

各标段情况如下表:

标段	桩号	里程长度(km)	拌合站位置
T1	K3478+546~ K3511+170	32.624	主线 K3496+500(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
T8	K3511+170~ K3551+100	39.936	一站: 主线 K3535+200(惠州市博罗县麻陂镇) 二站: 主线 K3537+400(惠州市博罗县麻陂镇)
T9	K3551+100~ K3595+149.757	44.052	一站: 主线 K3574+000(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 二站: 主线 k3569+500(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

二、建设条件

1、地形、地貌

项目区位于广东省东部, 穿越河源市与惠州市之间, 全线地势起伏不大, 以丘陵区为主, 次之为冲洪积平原及台地。丘陵区地表岩石风化较强, 植被较发育。平原区地形平坦, 水网密集, 城镇、村庄、湿地和农田密布。

沿线局部位于低矮丘陵地貌间山间洼地区，地形起伏变化较大，受构造影响，山体及沟谷侵蚀切割强烈，形成“V”字形山谷。山坡坡度一般为 $15^{\circ} \sim 25^{\circ}$ ，但部分山体坡度较陡，达 $65^{\circ} \sim 70^{\circ}$ ，局部甚至近直立。

平原及河谷由东江及其他一些河流侵蚀、冲积而成，主要由第四系冲洪积砾石，砂、黏土构成。冲洪积平原地形平坦，地势低，其中往往有河流阶地、边滩、心滩和沙洲等堆积地貌以及台地发育。

局部分布于冲洪积平原，地形起伏较小，主要为粉砂岩、砂岩、泥质粉砂岩、砂砾岩等组成。

1、气候条件

本项目位于河源、惠州。

河源市近北回归线，属亚热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21° ，极端最高气温 38° ，极端最低气温 -1° ，冬季 1 月份偶见霜雪和冰冻。年降雨量一般 $1882 \sim 2208\text{mm}$ ，雨季出现在每年 5~8 月，其中 5~6 月雨量最多，11 月至次年 2 月为枯水期，降雨量最少，平均相对湿度 73%。项目区内风季长，风力弱，风向随季节变化而变化，一般夏、秋季为南风，冬季多北风和西北风。平均风力 2~3 级，最大可达 6~7 级，偶尔 8~9 级。平均风速 2.3 米/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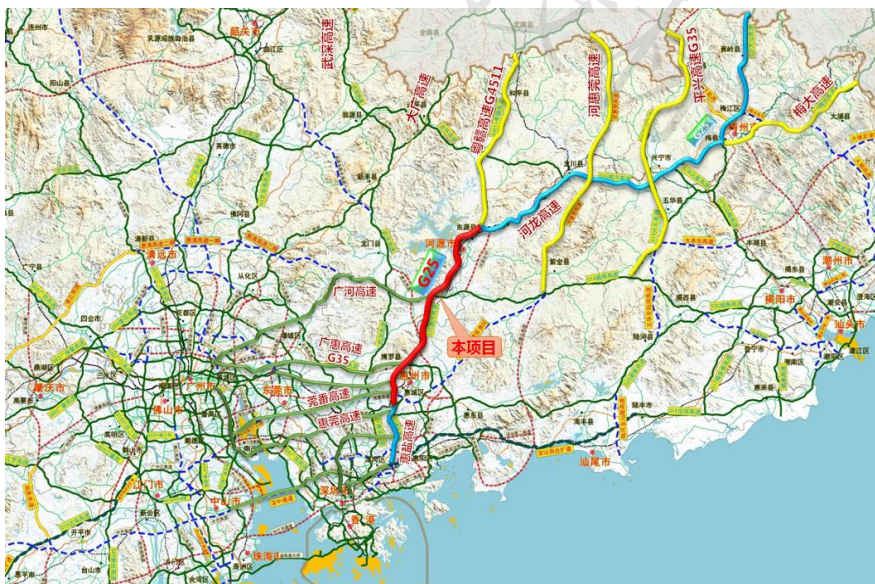
惠州段位于地处南亚热带，属海洋性季风性气候，冬季干燥温和，多东北风，夏季热而多雨，多东南风。年降雨量 1700mm ，4~9 月雨量占年降雨量的 83%。年平均温度 21.8°C ，7 月平均温度 28.2°C ，最高温度 37.1°C 。1 月平均气温 12°C ，最低气温 -3.8°C ，无霜期 $335 \sim 345$ 天，月平均相对湿度 80%。受东南沿海强风影响，多暴雨、风灾。

2、水文

场地区地表水系较发育，多见沟谷中及冲洪积平原区，项目区主要河流有东江，沿线分布埔前河、石坝河、公庄河、柏塘河（两河在杨村汇合后为杨村河）、雷公河等，水量随季节变化较大，水质一般无污染。

附件 1.2: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1.3 主要工程数量表

材料类别	规格	总量（吨）	各合同段数量（吨）		
			T1 标	T8 标	T9 标
沥青	A-70 号石油沥青	44760	16710	13700	14350
	SBS 改性沥青（PG76-22）	75480	19075	27500	28905
	SBS 改性沥青（PG82-22）	13625	2018	5500	6107
	高黏高弹改性沥青	7071	2803	2100	2168
	增强型改性沥青	1612	500	500	612
	乳化沥青	3865	1238	1283	1344
	改性乳化沥青	5719	1439	2076	2204
合计			152132		

注：本表数量为暂定供应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买方可根据工程需要，经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后可对供应型号或供应量进行调整。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及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沥青生产厂家或其经销商（供应商），运营资本不少于2000万。

2、经营范围：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本次招标的材料类别。

3、生产能力：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基质沥青年生产能力30万吨及以上，改性沥青加工厂日生产能力1000吨及以上。

4、仓储能力：

（1）投标人应提供可用于本项工程的仓库（自有或租赁）数量不多于3个，且总容量不少于5万吨的广东省境内沥青库，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沥青仓库罐容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罐容鉴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2）仓库若是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仓库若是投标人租赁的（不得租用炼油厂的沥青库），须提供已有仓储租赁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意向租赁协议，租期应包含但不限于2023年6月~2025年1月。招标人保留到有关仓库核查的权利，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将上报主管部门。

5、授权

（1）如投标人为经销商（供应商），必须获得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沥青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2）投标人应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或获得改性沥青加工厂参与本项目的授权，须提供投标人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的自有证明或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为确保改性沥青质量，改性沥青加工厂须位于广东省境内。

6、投标人应提供申请投标沥青近半年内（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不少于独立的一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p>1、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2000万元人民币，或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p> <p>2、近3年内总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p>

注：1、近3年指2019年至2021年。

2、营运资金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3、投标人应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1、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

近5年内，拟采用的A-70号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投标品牌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供应数量不少于5万吨，且至少有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供应数量不少于3万吨。

2、投标人供应业绩

近5年内，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累计完成供应的道路石油沥青或改性沥青数量不少于3万吨，其中至少有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供应数量不少于2万吨。

3、改性沥青加工厂业绩

近5年内，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加工的改性沥青数量不少于1.5万吨。

注：1、近5年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以在此期间完成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人应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材料供应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p>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3、投标人应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规定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中级或以上职称，累计不少于 5 年类似工作经验。

注：1、项目经理需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填写，并附相关资料。

2、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工作经验时间以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人	中级职称，累计不少于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2021 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供应组织设计；</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住建部或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且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降低为 D 级等情况之一的。</p> <p>(1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 3 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货物报价表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经营范围、生产能力、仓储能力、授权、检验报告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20 分： 供应组织设计（A）：2 分 主要人员（B）：0 分 其他因素（D） 业绩：6 分 仓储能力：2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C）：8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报价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

		<p>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入），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投标限价分为国产沥青最高投标限价和进口沥青最高投标限价，两者共用一个下浮率。</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最高评标限价分为国产沥青最高评标限价和进口沥青最高评标限价，分别下浮 2%，作为国产沥青评标基准价和进口沥青评标基准价，如投标人采用国产沥青品牌进行投标，按照国产沥青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价得分，如投标人采用进口沥青品牌进行投标，按照进口沥青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价得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供应组织设计（2分）	<p>1、供应组织设计基本可行，得起评分为 1.2 分；</p> <p>2、供应组织设计可行，保证措施可行，应急方案基本可行，能较好的完成供货，得 1.2~1.6 分；</p> <p>3、供应组织设计科学，保证措施完善，应急方案切实可行，完成供货的可靠性高，得 1.6~2 分。</p>

2.2.4 (2)	主要人员 (0 分)	/	
2.2.4 (3)	评标价 (8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6;</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2。</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4)	其他因素 (18 分)	业绩 (满分 6 分)	<p>1、投标人满足最低要求时得 3.6 分;</p> <p>2、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若投标人近 5 年内,成功完成过单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 4 万吨或以上的沥青(含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供应业绩,每一个加 0.6 分,最多加 2.4 分;</p> <p>3、本项满分 6 分。</p>
		仓储能力 (满分 2 分)	<p>1、投标人满足最低要求时,得 1.2 分;</p> <p>2、若投标人拟提供的广东省境内的沥青库中有单个不少于 4 万吨库容的沥青库,加 0.8 分;</p> <p>3、本项满分 2 分。</p>
	履约信誉 (10 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 (5 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 (5 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项目货物采购供应从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p>	

			分计算 1 次 ¹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业绩、信誉等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¹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供应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报价、业绩、仓储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供应组织设计得分时：</p> <p>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及以上时，首先在评委供应组织设计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供应组织设计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供应组织设计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供应组织设计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供应组织设计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供应组织设计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供应组织设计评</p>

	<p>分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时,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4.2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3.4.2款第(2)、(3)、(4)条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p>(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条款不适用。)</p>
3.6	<p>增加3.6.3、3.6.4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6.4 否决投标条款:</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 一个投标人同一标类只能以一个授权品牌参加本次投标,同时提交多个授权品牌的将否决其投标。</p> <p>(4) 依据评标办法2.1.1、2.1.2、2.1.3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p> <p>(5) 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6) “货物报价表1”中各种货物单价组成中的“基质沥青货物单价B”须一致,如不一致,将否决其投标。</p> <p>(7)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修正投标报价错误的,将否决其投标;</p> <p>(8)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将否决其投标;</p>

	<p>(9) 当 1 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1 个合同段仅 1 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10)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将否决其投标；</p> <p>(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12)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p>
3.7.1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7.1 款修改为：</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货物报价表数量不符的货物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p>3.9</p>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9 款增加 3.9.3~3.9.8 项：</p> <p>3.9.3 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9.8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	---

评标办法正文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